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22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須讓公眾參與其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的擬備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7條列明，西九管理局須就有關發展或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和附屬設施的事宜，在適當的時候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第17條並訂明管理局亦可就其他事項諮詢公眾。這條文應足以讓管理局就擬定事務和業務計劃諮詢公眾。

我們已同意提出委員會修正案，要求管理局成立一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我們預期管理局會透過諮詢會，收集公眾的意見，以擬定事務和業務計畫。因此我們認為毋須明文規定管理局須就擬定事務和業務計劃，諮詢公眾。

(2) 西九管理局的年報應列明，該財政年度內的各項活動與管理局的相關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有何關係。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以及為了讓公眾得知管理局的表現，我們將於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管理局在其年報中，須詳述管理局在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內中建議進行或實施的活動和計劃的進度。詳細安排見立法會CB(1)1751/07-08(01)號文件第11段。

(3)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將會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5月21日發出的第一批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622/07-08(03)號文件的附件第五頁)，我們建議修訂第34(5)條。根據該條，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披露利害關係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憑藉這項修訂，管理局可在互聯網上提供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不過，一方面考慮到現時科技不斷發展，但部分市民未必能方便地連接互聯網，因此不宜指定管理局須以一個特定的方式，提供條例草案列明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有見及此，我們認為適宜讓管理局董事局靈活決定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的方式。

(4) 政府當局應參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規定，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沒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或制裁。

**政府當局的回應：**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假如任何議員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和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當任何人士擔任公職(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或其他公共法定機構)，普通法中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爲的罪行便可適用，例如爲了個人利益而蓄意違規的情況。有關行爲可以引致各種後果，如屬不知情的犯錯，可向其提醒有關規則，而對更嚴重的違規行爲，則可書面警告，進而免除職務及作出刑事檢控。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公職人員可遭受紀律處分、失去工作及／或退休金。

我們認爲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定明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懲處。首先，爲類似的本地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而立的法例，均沒有條文，指定未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或懲處。因此，條例草案的安排符合現行做法。其次，如屬爲了個人利益而蓄意違反披露利害關係規定的情況，管理局董事可按普通法中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爲的罪行懲處。再者，如果不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披露利害關係，或沒有根據條例草案附表第15條披露利益衝突，均可根據附表第4條被免除職務。

(5) 政府當局應澄清，就批租予西九管理局的範圍內的公眾地方而言，在不同的情況下，香港法律與西九管理局關於交通及公共秩序等事宜的附例將會如何執行；當局亦應參考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的相關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

根據條例草案第35條，就任何法律而言，所有在批租地區內公眾可進出的公共部份，均屬公眾地方。倘若有關範圍屬《公安條例》(第245章)界定的“公眾休憩用地”，則該條例的條文將會適用。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香港警務處須在有關範圍值勤。倘若有關範圍屬《道路交通條例》(第232章)界定的“道路”，則該條例的相關條款將會適用。

(6) 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37條現行的擬寫方式是否足以保障西九管理局的業務夥伴不會透過在合約安排上的取巧行爲以圖利。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37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管理局獲豁免而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繳稅”。現有的第37條只豁免管理局繳稅，但其附屬公司，或業務伙伴，或管理局作為參與者或股東的合營公司則不獲豁免。因此，管理局的業務伙伴應不能從管理局的稅務豁免中得益，原因是只有管理局的利潤可獲稅務豁免。

**民政事務局  
2008年7月**